

#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19〕47号

---

##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教研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贵州商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贵州商学院教研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研室建设，规范教研室的设置与考核，明确教研室的基本任务和工作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研室是组织教学、科学研究和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的基层组织。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包括兼职和外聘教师)原则上归口教研室管理。

## 第二章 教研室的基本任务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教学工作为中心，突出“以本为本”，聚焦“四个回归”，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组织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文件精神，落实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计划和教学改革制度；组织安排教师参加教学培训、教学比赛和各类社会实践等活动，促进教师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学理念，提高业务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团结互助、钻研业务、乐于奉献的良好教风。

**第五条** 组织讨论并制订体现各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进度计划、实验实践教学大纲及

计划等教学文件。

**第六条**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组织落实本教研室承担的教学任务，对教师的备课、授课、作业布置与批改、辅导答疑、考试的命题、阅卷、试卷分析和装订工作、指导学生进行实习、指导学生撰写学年和毕业论文（设计）等，提出明确要求并做出合理安排，按要求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七条** 组织开展集体备课及互相听课、评课、公开课和观摩课，积极听取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教师开展同行教学评议，总结交流教学经验。每个学期集体备课不少于3次，组织公开课或观摩教学1至2次，同行教学评议或经验交流不少于1次

**第八条** 组织教师开展教学方法讨论、教学经验交流、课程思政的教学研究与交流等；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成果奖、一流大学建设项目、教学改革及其他教学研究项目的申报。对已立项的项目开展建设与研究工作。每个学期关于教学改革的研讨活动不少于2次。

**第九条** 抓好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组织新开课教师的试讲和听课评教工作；开展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工作；组织开展课程教学总结，提出改进教学的具体措施。

**第十条** 组织教材的选用与征订工作，确保选用教材的适用性、先进性和权威性。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自编教材的研究与编写。

**第十一条** 做好教研室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通过为青年教师配备导师等方式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 **第三章 教研室的工作规定**

**第十二条** 会议制度。教研室实行例会制度，每2周开展1次教研活动，做好活动记录。

**第十三条** 试讲制度。实行新教师上课、教师上新课试讲制度，由教研室主任、副主任主持，二级学院（部）负责考评，结论报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备案。试讲合格者，方可安排教学任务。

**第十四条** 听课制度。教研室主任、副主任要深入课堂听课，及时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积极组织教师集体听课和相互听课，开展观摩教学，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期初、期中和期末教学工作检查，加强各项工作的阶段性检查和经常性检查，建立教学质量检查常态化制度，确保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计划与总结制度。每学期初应制定教研室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学期末进行检查、总结。

**第十七条** 教学资料归档制度。按照学校教学文件管理的规范要求，认真收集、积累应归档的资料，并安排落实专人进行分类整理和保存。

## 第四章 教研室的设置和考核

**第十八条** 教研室由所在二级学院（部）直接领导，并接受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教育评估中心、教师工作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十九条** 教研室的设置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教研室的设置须满足教学需要；

2. 教研室的师资队伍应该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条**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由热爱教育事业、思想作风正派、教学经验丰富、管理能力强、善于团结教师的，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威信的教师担任。教研室主任必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教研室副主任必须具有讲师以上的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在各二级学院（部）的领导下，全面主持教研室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纳入干部管理，参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进行选拔。学院党委组织部、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部）选拔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报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后，由学院聘任，聘期三年。

**第二十二条**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享受相应的附加绩效。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对教研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发放附加绩效。学院组织对教研室评优，被评为优秀的教研室，由学院发文并予以表彰。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部）应根据办本法，制订教研室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